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9. 2. 13
編 號	2691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劉峻豪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37
傳真：(02)22589064
電子信箱：AL4370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902093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徵用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分配予各
地方政府口罩配發之優先順序，請貴院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6日肺中指字第10939000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院應有效管控及分配使用口罩，口罩應優先提供醫護人員，另亦請提供醫院清潔人員(含外包人力)及酌予實際接觸病患之實習學生，至於重症、洗腎病患係指非例行性之臨時性醫療或防疫需要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新北市53家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